

1998年5月3日

從彼得前書看「受苦」（一）

彼得前書 2:11-25

也曾提及會以彼得前書作為講道內容，這是接著早時以約伯記為主題講道之後，以書卷式講道，目的乃在鼓勵我們去多讀聖經。多讀聖經，也可達致今年教會的主題，委身，若你尚記得，我也曾講及，委身的「委」字，可怎樣解？有七點：委，儲也；歸也；屬也；相隨也；棄也；捐也；任也。可能較多習中在「儲」方面。這字裏的第一意思，也知道是委，因為我們在儲，在多明白主的話，多在主的話裏扎根，以致更明白祂的心意，也知道如何去事奉祂。

彼得前書的內容牽涉及的範圍頗多，故會以重點式來加以解釋，約會分兩次至三次，今天會在彼前的內容中看書中一主要重點：「受苦」，其餘書中的其他的重點包括，聖潔，盼望，信徒的待人處世也是值得我們加以探討與學習的。彼得前書是普通書信，普通書信的意思說，寫信的對象是所有的教會，雖然彼前 1:1 開始好像是寫給分散在本都，加拉太，加帕多家，亞西亞，庇推尼寄居的，是有其對象，然而已不是一封特定予一對象，一教會的書信，加拉太書等，有其普遍性。加上寄居的，在聖經上有其靈意，基督徒在世上就是寄居，意即寫給每一個信祂的人。另一原因叫普通書信就是因為其被普遍被教會接受，並且被列在聖經的正典裏。彼得前書是耶穌的門徒彼得所寫，雖然有人懷疑彼得是一位漁夫，如何可寫成這樣優美的希臘文呢，不過不要忘記，彼得在寫在寫希臘文時已是他的晚年，早期可能他只懂亞蘭文，（沒有學問的小民，徒 4:13）在跟隨耶穌及後來出來傳道所經過的這段日子，相信一定一面在傳，也一面在學，彼得前書文字比彼得後書更美，可能前書更有當時與他同工的西拉幫助他在文字上的潤飾，而彼得後書所用的文字，可能真是彼得本人的文字水準。彼得前書成書應在主後六十四年間。

彼得前書寫書的原因：在當時，正是條條大路通羅馬時，羅馬帝國統治著中東一帶並遍及歐洲。及至主後六十四年，羅馬尼祿王火燒羅馬城，嫁禍於基督徒，為甚麼尼祿王要火燒羅馬城？有傳說，因為尼祿很想重建羅馬城，可能屢遭反對，想出了一狡猾之計，就是策劃將羅馬城置之於火，然後就必須再建起來，雖然火燒羅馬城時，尼祿本人不在羅馬，身在安田（Antium），然而，輿論卻多認為是尼祿在策劃，因此，他千方百計要洗脫這嫌疑，其時基督徒十分多，他是十分討厭及憎恨基督徒的，所以就以他權力誣告嫁禍基督徒是這次火燒羅馬城的主腦人，於是，教會開始普遍受到大迫害，忍受羅馬政府的壓迫，信徒在遭受苦難痛

苦和在恐懼中生活。他們怎樣逼害當時的基督徒呢？舉一些例子，將基督徒裹上獸皮，然後放出去，被狗咬致死，也有釘在十字架上，或被火燒；更有些特別在夜間用火燒人，目的在照明。基督徒在當時被殘殺無數。在當時，作基督徒是非法的，最冤屈的就是基督徒是與罪犯同列，雖然未被捉，但是隨時可被捕。這是他們當時的處境。

同時，其時有一些人在造謠，說彼得與保羅不合，並說彼得在分裂教會，因為那時正是保羅廣為人知，彼得只是想與保羅為敵，甚或要爭一日之長短。

所以，彼得寫這信，第一要用各樣的方法去安慰，勸勉，鼓勵「受苦」的人。其中可能一個包括自己在內。另一原因，他特要西拉送信（彼前 5:12）給加拉太，亞西亞的眾教會，在說明彼得與保羅間仍是友愛，同心和同工。

彼得前書的內容很廣，若用一句話，以甚麼作為這書的中心最好呢？有些學者選上，就是「苦難」，因為這書中，提到許多次「苦」、「受苦」這個字或詞語，在彼得前書裏，讓我看到四種苦難，或說是苦難的原因，第一是「無辜的苦」、第二是「冤屈的苦」、第三是「因罪受苦」，第四是「為義吃苦」，我將之訂為被動的受苦，主動的受苦。「無辜的苦」、「冤屈的苦」可以說是被動的受苦。主動的苦是因罪來，因自己犯罪，為義吃苦，更是自己願意去也！

無辜受苦

我前曾講過的約伯就是了，在約伯當時來說，不知道的，實在是無辜，聖經說到約伯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但有一天，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雜在其中，神的眾子看不出撒但，因牠假裝為光明的天使。但耶和華認得撒但，耶和華問牠說：「你從那裏來？」撒但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。」耶和華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，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上主，遠離惡事。」耶和華稱讚約伯。撒但聽後不快，於是控訴約伯，回答耶和華：「約伯敬畏神、豈是無故麼？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，保護他，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，凡他手所作的，都蒙你賜福，他的家產，也在地上增多。你且伸手毀他的一切所有的，他必當面棄絕你。結果，耶和華允許撒但去試煉約伯，約伯的兒女，牲畜，奴僕，房屋，在一日之間都喪失了。這真是苦啊！但是約伯如何面對呢？他撕裂衣服，伏在地上，敬拜耶和華說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在这一切事上，約伯不犯罪，也不忘評神。」若是我們，我們反應是怎樣的呢？是否真的當面棄絕神？

冤屈的苦

若代入剛講到彼得前書提及的四種苦難，我再分類為主動與被動的苦難，硬要你代入，應是屬於那一種苦難。我個人認為，應是被動的那一種，因主動的苦難，你自己應早有心理準備吧！換言之，我們在世，難免有時會遭到一些冤屈，無“岡”之災。

彼得前書二章描述到主耶穌，祂怎樣的受冤屈，以達成神救贖人類的目的。在舊約聖經中首推的人物應是約瑟，他的事蹟記載在創世記37章至50章。他怎樣被兄弟賣到埃及，怎樣在埃及法老王的一個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家中為僕。後來，他怎樣被主母波提乏之妻誣告，以致下獄，他是不欲犯罪，結果被誣告，在人看來，他真的冤屈，要坐監受苦，如果是我們，我們會怎辦呢？本來，護衛長可以將之處死，因為約瑟竟在護衛長的家中與護衛長的妻子有染(當然這是誣告)，惟仍留約瑟在，好像是開了恩，你是約瑟，會否想到死掉了，何必留命在監受苦，陷入絕望狀態？

約伯與約瑟在無辜受苦與冤屈受苦中，他們怎樣面對？

約伯說，「說、我赤身出於母胎、也必赤身歸回· 賞賜的是耶和華· 收取的也是耶和華·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，意思在說，「主權在神手裡，一切擁有的不是我的」，這也是向人宣告神會負責，這是他對神的信心，而自己就接受面對身處的苦況。

約瑟怎麼辦？先是人看到耶和華與他同在(創世記 39:3)，他理應很多冤屈，被兄長賣到埃及，應很多不平，但是，人看到，主人看到神與他同在，及後再受冤屈，下在監裡，聖經說「神與他同在」，神與什麼人同在呢？乃是那些信靠祂，仍然盼望等候祂的人。彼得前書 2:19 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 神、就忍受冤屈的苦楚、這是可喜愛的。」結果，他們二人，聖經告訴我們他們都得了好的結果，而約瑟更是行在掌管歷史的神的心意裏。

今天我們看聖經知道這二人的苦難，肯定神是知道的，神是容許，約伯時，神與撒旦交談，並默許之，及至約瑟，神在事後與他同在。既然神是知道的，今天我們說是神在試煉祂的人。

今天若你在這被動的苦難中，是否同樣的接受試煉，願意去面對，願意靠著神去面對，願意降服在祂的旨意中，願意信賴祂，等待祂的開路，正如彼得前書 1:6-7 「因此、你們是大有喜樂、但如今、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。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、就比那被火試驗、仍然能壞的金子、更顯寶貴。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、得 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要知道神

不會不要忘記，神在知道，那你願否服在祂的旨意中，去面對，祂可能在試煉你，試煉你的信心，使你更被祂使用。因此，這兩節經文，予我們思想，激勵。

尚未信主的，若在無辜或冤屈的苦況中，主耶穌曾說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 16:33），人可信靠祂，尋找祂的幫助。